

## 切 結 書

本單位名稱為：\_\_\_\_\_

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申請補助辦理：\_\_\_\_\_項目，

經教育局審核補助同意補助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

本單位同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應於活動結束十四日內（十二月辦理者，配合會計年度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、成果報告（含參加人數及照片等）、支出分攤表等資料送教育局辦理核銷，逾限申報者，教育局得撤銷補助，並依法追繳。各項支出憑證有不合規定，致無法辦理撥款暨核銷者，由本單位自行負起全部責任，並同意放棄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之機會。
- 二、 本單位接受補助之經費同意依會計法、稅法及相關規定，製作、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，並裝訂成冊，報教育局核銷。
- 三、 本單位辦理採購時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
- 四、 本單位願遵守臺北市政府審核體育團體申請補助須知及有關規定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同意教育局得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、撤銷、廢止或變更原核准補助處分；已領取補助經費者，同意在教育局通知應繳回之期限內，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經費；逾期不繳回者，教育局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絕無異議：
  - （一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無法履行者。
  - （二）未經教育局同意，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  - （三）拒絕接受評估或查核者。
  - （四）檢送之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
(五)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本單位負責人：\_\_\_\_\_ 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

戶籍地址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